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10月16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20F之1)

出席人員：郭立豪、黃國光、葉忠武、張浩彰、吳啟明、莊鴻榮、林仕哲、林建佑、周昭祺、陳淑萍、宋鴻鈞、廖謹正、張士灝、謝曾安、張光志、涂良擇、蔡欣修、翁榜、劉立德、洪祥祐。

列席人員：顧問-王金順。

校友會會長-馮輝雲、陳朝元。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

主席：郭立豪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0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2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主席郭立豪理事長致詞：(略)。

王金順顧問致詞：(略)。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依會議記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

※保險委員會郭立豪理事長報告-新增出席費凡代表公會並由理事長指派出席全聯會總額相關會議者，依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發放。

※大會籌備委員會許火興主委報告-本會擬訂於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中午12:00，假皇帝嶺餐廳，召開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除請各組組長將各組工作進度 & 預算於會議中提出外，亦邀請全體幹部撥冗參加。

※醫事評鑑委員會葉忠武主委報告-

(1) 12/16(日)AM09:00邀請醫療糾紛戰將鄧政雄牙醫師蒞臨本公會演講。

(2) 購買鄧正雄醫師著作『做對3件事，不怕醫療糾紛、改善醫病關係』50冊，贈送本會理監事、醫事評鑑委員會委員。

(3) 有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請本會協助提供醫療爭議協助流程表，依本會會議決議：付委由黃國光醫師擔任組長。成立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小組，擬定本會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流程圖，並以本委員會成員完成任務編組，排輪值班表。

(4) 關於牙齒美白工作室疑似違法執行『牙醫師應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牙齒美白案』，建請於年底拜會市議員候選人，反應市內有許多『牙齒美白工作坊』侵蝕牙醫師工作權益，違害民眾健康權益。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 107.08.10 本會第23屆第1次保險委員會會議。
- 107.08.17 本會第23屆第2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8.23 本會第23屆第1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8.24 本會第23屆第1次財開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8.24 本會第23屆第1次環保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8.31 本會第2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06 本會第23屆第2次會館裝修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11 本會第23屆第2次公關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12 本會第23屆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12 本會第23屆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14 本會第23屆第1次特照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14 本會第23屆第2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18 本會本會第23屆第3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20 本會第23屆第2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9.20 本會第23屆第2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10.02 本會第23屆第2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10.04 本會第23屆第1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107年度7月~9月份收支總帳，請審議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 說明：1.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2.107年7月~9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
3.107年1月~9月累計表。
4.專戶明細表。
5.資金明細一覽表。

決議：通過。

案題二、追認本會107年度7月~9月份會員動態。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29名，退會人數計16名，變更人數計32名，會員總人數計1158名。

(二)本會107年7月~9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理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三、審查107年度1月~9月收支決算表。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請參閱(1)1月~9月累計表 (2)1月~9月收支決算表。

決議：依更正之收支決算表通過。

案題四、有關本會各委員會編製108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請審議。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各委員會108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報告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五、編列108年度收支預算表。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108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六、有關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之修定，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忠武 副理事長

說明：1.查全國各公會委派會員醫師代表出席全聯會及各單位之會議，依據其交通費用予以發放車馬費之補助

2.查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見附件六P57~P58)第一點車馬費之發放對象之定義，應為適當之修訂。

辦法：1.原條文擬修訂為「本會推派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車馬費之發放標準，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1)本會會員醫師出席各相關會議開會者，車馬費之發放須依據公文辦理。

以上公文須有：

▶本會推派代表出席各相關會議之名冊。

▶開會通知與會議記錄。

(2)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之顧問、理監事或本會之顧問、理監事、校友會會長者，為本會之當然代表，依會議記錄出席名單發放，並於理監事會議簡報其重大決議。

(3)代表本會理事長出席會議。

(4)本會推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北區醫審分會委員、審查醫藥專家，出席各相關之會議。

2.發放款項：另外加上「同日參加同地區之會議僅限申請乙次」

決議：本案授權秘書處負責研議。

案題七、為鼓勵本會會員醫師投保醫療責任險，擬針對投保醫責險之會員醫師每年發放補助金1000元，請討論。

提案人：林建佑 理事/醫評委員會



說明：1.依本會23-2醫評委員會會議決議-提理事會討論。

2.公會提供醫責險投保公司建議名單，由會員醫師自行選擇是否投保以及投保公司及其方案。

3.會員醫師（被保險人）申請此補助須附期效內醫責險合約書或收據影本，填寫申請表向公會申請補助。每位會員醫師補助1000元，每年限申請補助一次。

4.附上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申請書及補助說明，請參閱附件六P57。

辦法：通過後，由財務委員會於108年度編列預算實施。

決議：擱置。

案題八、為因應本會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之過渡期，建議今年度提配套方案來應變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近年來物價連番上漲，再加上政府多次調整基本工資，而本會會務人員薪資邁入13年未做調整，建議在薪資結構未調整下，參照上屆以提撥獎金為權宜之計來應變。

辦法：依本會23-2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提撥獎勵金\$36,000，並授權法制主委黃籌永依會務人員年資核發獎金。

決議：通過。

案題九、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提案人：理事長 郭立豪

說明：暫定108年1月22日(星期二) PM22:00。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題、有關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活動經費之運用，請討論。

說明：1.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2017年底九合一選舉，補助本會會務活動經費計新台幣三十萬元。

2.2017年底九合一選舉，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選出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辦法：1.成立支持各候選人之窗口負責組長。

2.本案活動經費之處理授權各窗口組長，以活動實際支出支應。

3.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內60席名額，活動經費每席上限元正。

※107年桃園(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概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授權公關委員會負責。

八、散會。